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食品安全管理师》 (征求意见稿) 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中国食药促进会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牵头制定的《食品安全管理师》职业技能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为保证该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修改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意见反馈表于2021年8月28日前以信函、微信或 Email 的形式反馈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反馈意见的单位和个人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赵昕龙 13910325270（同微信）

邮 箱：shiyaocujinhui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屯538号2号院

附件1：《食品安全管理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：《食品安全管理师》编制说明

附件3：《食品安全管理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单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1年08月13日

